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琼教规〔2023〕1号）和《海南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琼教师〔2023〕66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现已完成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经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海南省教育厅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2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和教育部、海南省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全面科学评价教师师德师风表现、教书育人成效、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等。坚持“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及重教书轻育人等倾向和现象。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强化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发挥职称评聘的激励作用，努力提高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

第三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校内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审，校内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审核推荐到校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二）科学评价。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强

化工作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创新评价方式，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管理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五）评聘结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科学设岗，按需设岗，按岗评聘，贯彻落实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实行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控制，评聘有机结合。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与学校建立全职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评审权限

（一）学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执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附件 1-3）。

（二）学校对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系列职称评审（考试）实行按岗申报制度，推荐到相应的职称评审机构组织评审（考试），并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决定是否聘任。未经学校同意所获取的职称，学校不予承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研究处理职称评审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到非高校教师系列评委会评审的相关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推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9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根据申报情况从具有高级职称的部门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中抽取。

第八条 学校按年度组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据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价。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组建的中级及以下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评委会下设若干专业（学科）评议组，各专业（学科）评议组人数不少于3人。

学校根据评审专业范围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履行职称评审职责，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在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评委专家库不对外公布。

第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按年度组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条件审核和推荐工作。推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其他委员不少于6人，由本单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如本单位数量不足，可聘请其他单位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二级教学单位教师职称推荐委员会按年度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按年度组建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不少于6人，由从事学生工作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如本单位数量不足，可聘请其他单位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动态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含委托非教师系列评委会评审的职称及“以考代评”职称的指标）。编外教师原则上送评通过率正高级不超过60%，副高级不超过70%，中级及以下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暂不做通过率限制。

第十二条 每年的评审指标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当年职称评审报名情况拟定，报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单列计划，其他享受特殊政策需要单列计划的群体，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包括以下环节：

（一）发布通知。学校根据上级职称评审相关精神与本校实际情况，发布职称评审通知。

（二）个人申报。教师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相关材料，并依据学校职称评聘业绩成果评分管理相关规定填报《教师业绩成

果评分表》（附件 4）和《教师代表性成果评分表》（附件 5）表格，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辅导员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二级单位审核推荐。二级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结合学校当年下达的推荐指标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结果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辅导员推荐人选由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人选以适当形式公示 7 个工作日。

（四）学校复核。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教务处、产学研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通讯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自选代表性业绩成果，由学校组织不少于 3 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代表作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审会评议组的重要参考。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通过。

（六）评委会评议组评议。各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进行评议并组织答辩。答辩侧重了解申报人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力等。专业（学科）评议采取量化打分的方式，按照“教师业绩成果评分”占比 45%，“教师（三项）代表性成果评分”占比 45%，“专业（学科）评议组答辩评分”占比 10%，形成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外语学科的须用外语进行答辩。专业（学科）评议组答辩评分须达到 80 分以上。

（七）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和评

审指标对评审工作进行充分酝酿，通过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八）结果公示。学校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1个月内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教育厅。

（九）审核备案。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评审材料不齐全且不影响实际性结果的，退回组织评审部门补办；对不属于评审范围或降低评审条件的，不予核准或备案；对伪造学历、资历，谎报业绩成果或有其他相关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核准或备案。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核准部门不予核准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将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的名单提交省教育厅和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省教育厅及省委人才发展局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抽查，实施事后监管。

审核通过并经由省教育厅和省委人才发展局实施备案的申报教师，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并在其职称评审表上签署同意核准意见；未通过的，签署不同意核准意

见。

（十）发文制证。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向省委人才发展局申领和制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做好职称评审材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或申报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三）不得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无论担任何种领导职务，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六）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

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学校将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依纪依规处理。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评委会委员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校内教职工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纪检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纪检监察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反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诉或投诉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学校评审

工作继续按程序进行，待核实后再根据核实结果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琼贸职院字〔2017〕1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职称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附件：1.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2.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3.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4.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业绩成果评分表

5.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三项）代表性成果评分表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须与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现职称专业一致或相近，任现职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与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一致。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履职能力条件	（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担任前置职务最低要求年限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以上。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申报：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尚处于处分期的。 2.经学校认定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他情形。					
教师资格条件	具有与申报职称专业一致或相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一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90学时，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					
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文件执行。					
企业实践条件	专业课教师须取得相应层级“双师型”教师证书，或任现职以来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不满5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其他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带队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条件	教师应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须有2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1年以上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职一年内申报职称的，可不受本款条件限制。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或完成1次以上由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学术报告（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受邀到政府、行业主办论坛作主旨报告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或完成1次以上由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学术报告（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受邀到政府、行业主办论坛作主旨报告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3.承担1次以上公开 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16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00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3.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2项。** **教学科研型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3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社会科学类（含艺术、体育）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5万元，或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25万元； 2.公开发表6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作品、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3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发明专利； 3.出版1部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或主编（副主编）国家部委规划教材2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主编（第一主编）1部被3所以上高校正式采用的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省部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3）； 6.主持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出版教材入选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7.参加教学类竞赛、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2项。**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3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6）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社会科学类（含艺术、体育）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0万元，或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5万元； 2.公开发表5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作品、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2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发明专利； 3.出版1部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9万字）或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或参加编写全国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编写1部被3所以上高校正式采用的教材（本人编写不少于5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5）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5，市（厅）级前3）； 6.参与（前3）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与（前3）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入选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7.参加教学类竞赛、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1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校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5万元； 2.公开发表2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作品、网络文化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讲师水平； 3.参与出版1部专著或译著或个人艺术作品集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成果奖励； 6.参与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在校级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本专业以上论文，艺术类教师可提交1件艺术作品，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助教水平； 3.参与专著或译著或个人艺术作品集或教材编写工作；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6.参与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前6、省级前4）； 9.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4、省级二等奖前2）； 10.指导学生（前2）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艺术类、体育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国家部（委）、全国一级学会、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全国一等奖以上奖项； 11.参与完成（国家级前3、省级前2）本校省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等建设项目； 12.入选省级以上名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荣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或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才项目，或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1项； 13.参与（国家级前4、省级前2）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作为主要成员（前3）成功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40万元；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6）； 9.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6、省级二等奖前4）； 10.指导学生（前2）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艺术类、体育类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省直厅（局）、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11.参与完成（国家级前5、省级前3、校级主持）本校校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等建设项目； 12.入选省级以上名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荣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或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才项目，或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1项； 13.参与（国家级前6、省级前3）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作为主要成员（前3）成功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20万元；		7.参加教学类竞赛、技能类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 9.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艺术类、体育类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省直厅（局）、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奖； 11.参与本校校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等建设项目；	7.参加教学类竞赛、技能类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 9.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艺术类、体育类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省直厅（局）、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奖； 11.参与本校校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等建设项目；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15.参与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国际前10、国家前6、行业前4、地方前3、团体前3）； 16.取得本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或受认可度高的执业资格。		15.参与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国际参与、国家前8、行业前6、地方前4、团体前4）； 16.取得本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或受认可度高的执业资格。		12.入选校级以上名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个人获市（厅）级以上荣誉1项； 13.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参与申报校级以上培训项目； 15.参与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 16.取得本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证书或受认可度较高的执业资格。	12.入选校级以上名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个人获市（厅）级以上荣誉1项； 13.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参与申报校级以上培训项目； 15.参与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 16.取得本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证书或受认可度较高的执业资格。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职称评审破格条款	**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二等奖前1、一等奖前2），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1）； 3.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1）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前1）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 6.公开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收录4篇以上。		**取得讲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2，省级二等奖前1）； 3.主持完成1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前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次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 6.公开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收录3篇以上。		——	——
职称认定条件	**一、副教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博士后出站，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副教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二、讲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讲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助教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助教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政策如有变动，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附则	1.公开发表（出版）论著：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发表的论文须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 5.有一年以上经组织选派支教、乡村振兴或挂职锻炼或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等公派出国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可视同继续教育、企业实践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 6.教师参评业绩成果须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或之一），学校新引进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其来校正式工作之前的业绩成果可不受本校为工作单位的限制。 7.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出版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8.部（委）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要科研项目。 9.省级科研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10.市（厅）级科研项目：指教育厅科研项目，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11.横向科研项目：（来自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与运用、转让或推广的项目。 12.课程建设：分为国家级课程和省级课程。国家级课程建设指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线下课程、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可视同国家级课程建设。省级课程建设指高校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一流线下课程、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省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省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视同省级课程建设。 13.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指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不含备选库）、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试点项目等工作。 14.教学类竞赛：指由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文件（证书）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5.技能类竞赛：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16.高水平论文：指教师发表在学院确定的四类以上期刊上的论文。 17.青年教师：指40周岁以下的教师，年龄计算时间与职称申报时间计算一致。 18.项目奖项若设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其余奖励等级依次顺降一级。 19.同一业绩成果在职称评审中仅限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履职能力条件	（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担任前置职务最低要求年限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以上。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申报：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尚处于处分期的。 2.经学校认定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他情形。					
教师资格条件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一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90学时，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					
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文件执行。					
企业实践条件	思政课教师应赴行业企业考察调研交流学习，或带队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的以第一指导老师带队指导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条件	思政课教师应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须有2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1年以上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职一年内申报职称的，可不受本款条件限制。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2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具有培养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2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具有培养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或完成1次以上由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学术报告（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受邀到政府、行业主办论坛作主旨报告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2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具有培养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2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具有培养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团队或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或完成1次以上由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学术报告（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受邀到政府、行业主办论坛作主旨报告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讲1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20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务处组织的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以上思政课程，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应少于160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不少于100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3.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2项。** **教学科研型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3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5万元； 2.公开发表6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3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 3.出版1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教辅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编写不少于10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省部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3）； 6.主持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前3）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2项。**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任现职期间，须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3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6）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0万元； 2.公开发表5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2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 3.出版1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教辅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编写不少于5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5）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市（厅）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5，市（厅）级前3）； 6.参与（前3）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参与（前3）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前6）；		**任现职期间，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1项和其他业绩6-15中的1项。** 1.参与完成1项以上校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5万元； 2.公开发表2篇（项）以上本专业论文（网络文化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讲师水平； 3.参与出版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校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 6.参与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在校级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论文，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助教水平； 3.参与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编写工作；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7.在省级思政课教学基本功大赛、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展示、微课比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及其他思政类比赛中荣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思政课教学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全国青年教师大赛、全国微课比赛以及其他思政类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前6、省级前4）； 9.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4、省级二等奖前2）； 10.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及思政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国家部委、全国一级学会、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思政类比赛中获全国一等奖以上奖项； 11.参与完成（国家级前3、省级前2）省级以上思政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大思政”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并验收合格，包括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等项目；或担任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负责人并验收合格；		7.在省级思政课教学基本功大赛、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展示、微课比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及其他思政类比赛中荣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思政课教学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全国青年教师大赛、全国微课比赛以及其他思政类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6）； 9.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6、省级二等奖前4）； 10.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及思政类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国家部委、全国一级学会、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思政类比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奖项； 11.参与完成（国家级前5、省级前3、校级主持）校级以上思政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大思政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主要成员（前3）并验收合格，包括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等项目；或入选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主要成员（前3）并验收合格；		7.参加教学类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 9.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挑战杯及思政类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省直厅（局）、省级以上教指委主办的思政类比赛中获奖； 1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思政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大思政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或入选校级以上项目主要成员（前3），包括教学团队、课程建设（包括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等项目；或入选校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3）并验收合格；	——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12.参与（国家级前4、省级前2）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参与起草并立项（前3）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申报材料或主笔起草并立项省级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13.荣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才项目，或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2项，或获国家级荣誉1项； 14.入选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的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前1）； 15.指导学生（前1）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成果获国家级表彰，或实践团队（团队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12.参与（国家级前6、省级前3）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参与起草并立项（前4）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申报材料或主笔起草并立项省级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13.荣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或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才项目，或个人获市（厅）级以上荣誉1项； 14.入选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的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前3）； 15.指导学生（前3）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成果获省级表彰，或实践团队（前3）获得省级表彰，或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12.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3.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校级以上荣誉； 14.入选校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 15.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成果获校级以上奖项，或实践团队（团队主持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	——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教学为主型教授</th><th colspan="2">教学为主型副教授</th><th>讲师</th><th>助教</th></tr>
<tr><td>职称评审破格条款</td><td colspan="2">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二等奖前1、一等奖前2）；
3.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1）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思政类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前1）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
6.公开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收录4篇以上。</td><td colspan="2">取得讲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主要负责人），或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2，省级二等奖前1）；
3.主持完成1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思政类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前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次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
6.公开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收录3篇以上。</td><td>——</td><td>——</td></tr>
<tr><td>职称认定条件</td><td colspan="6">一、副教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博士后出站，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副教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二、讲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讲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助教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助教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政策如有变动，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td></tr>
</table>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附则	1.公开发表（出版）论著：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发表的论文须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 5.有一年以上经组织选派支教、乡村振兴或挂职锻炼或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等公派出国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可视同继续教育、企业实践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 6.教师参评业绩成果须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或之一），学校新引进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其来校正式工作之前的业绩成果可不受本校为工作单位的限制。 7.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出版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8.部（委）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要科研项目。 9.省级科研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10.市（厅）级科研项目：指教育厅科研项目，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11.横向科研项目：（来自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与运用、转让或推广的项目。 12.课程建设：分为国家级课程和省级课程。国家级课程建设指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线下课程、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可视同国家级课程建设。省级课程建设指高校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一流线下课程、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省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省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视同省级课程建设。 13.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指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不含备选库）、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试点项目等工作。 14.教学类竞赛：指由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文件（证书）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5.技能类竞赛：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16.高水平论文：指教师发表在学院确定的四类以上期刊上的论文。 17.青年教师：指40周岁以下的教师，年龄计算时间与职称申报时间计算一致。 18.项目奖项若设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其余奖励等级依次顺降一级。 19.同一业绩成果在职称评审中仅限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一线学生工作的专职辅导员，任现职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与专职辅导员工作领域一致。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履职能力条件	（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担任前置职务最低要求年限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以上。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申报：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尚处于处分期的。 2.经学校认定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他情形。			
教师资格条件	具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满2年；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满4年。	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一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90学时，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			
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文件执行。			
企业实践条件	辅导员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带队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的以第一指导老师带队指导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育教学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不少于85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有1次以上为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2名以上辅导员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不少于85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其中有1次以上为优秀评价（或相当于优秀等级分值）； 3.任现职以来具有培养指导1名以上辅导员的经历，或担任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 4.承担1次以上公开课，听众满意度高（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的可免此项）。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不少于110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讲授1门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不少于110学时）； 2.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为良好以上（或相当于良好等级分值）。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12万元； 2.公开发表5篇（项）以上论文（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2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 3.出版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编著、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教辅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编写不少于10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省部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3）；	**任现职期间，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2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6）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8万元； 2.公开发表4篇（项）以上论文（网络文化成果），其中须有1篇（项）以上高水平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 3.出版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编著、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教辅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编写不少于5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市（厅）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国家级参与人，省（部）级前5，市（厅）级前3）；	**任现职期间，满足科研业绩1-5中的1项和其他业绩6-16中的1项。** 1.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校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5万元； 2.公开发表1篇（项）以上论文（网络文化成果）； 3.参与出版专著或译著或教辅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4.参与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县）政府、厅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市厅级机关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5.获得校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加校级以上科研活动； 2.在校级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论文，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助教水平； 3.参与专著/译著/教学参考书编写工作； 4.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得奖励。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6.参加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7.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前6、省级前3）； 9.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6，省级一等奖前4、省级二等奖前2）； 10.指导学生（前2）参加学生素质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前2）在国家部委、全国一级学会、全国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素质类比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11.入选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国家级前3、省级主持人）； 12.所带班集体获省级以上奖项； 13.取得高级创业咨询师或高级就业指导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等认证证书；	6.参加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7.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9.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5、省级二等奖前3、校级一等奖主持人）； 10.指导学生（前2）参加学生素质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前2）在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素质类比赛中获一等奖； 11.入选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3）； 12.所带班集体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13.取得高级创业咨询师或高级就业指导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等认证证书；	6.参加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7.参加教学类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 9.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指导学生参加学生素质类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等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会、省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素质类比赛中获奖； 11.入选校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12.所带班集体获校级以上奖项； 13.取得中级创业咨询师或中级就业指导师或中级职业规划师或三级心理咨询师等认证证书；	——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业绩成果条件	1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等省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15.指导学生（前1）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成果获国家级表彰，或实践团队（团队主持人）获国家级表彰，或获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16.参与（国家级前4、省级前2）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等省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15.指导学生（前3）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成果获省级表彰，或实践团队（团队主持人）获省级表彰，或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16.参与（国家级前6、省级前3）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4.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等荣誉； 15.指导学生（前3）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成果获校级表彰，或实践团队（团队主持人）获校级表彰，或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16.参与（国家级前6、省级前3）学校“双高计划”、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职称评审破格条款	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二等奖前1、一等奖前2）； 3.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1）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思政类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前1）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 6.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	取得讲师资格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业绩条件相关要求的，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主要负责人），或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负责人（前1）；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2，省级二等奖前1）； 3.主持完成1项部（委）级科研项目； 4.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思政类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前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次最高奖； 5.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 6.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	——	——
职称认定条件	**一、副教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博士后出站，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副教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二、讲师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校教师资格证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讲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助教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本科毕业，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校教师资格证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专业技术资格。 2.教学工作量参照助教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政策如有变动，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附则	1.公开发表（出版）论著：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发表的论文须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本评审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 5.有一年以上经组织选派支教、乡村振兴或挂职锻炼或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等公派出国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可视同继续教育、企业实践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 6.教师参评业绩成果须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或之一），学校新引进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其来校正式工作之前的业绩成果可不受本校为工作单位的限制。 7.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出版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8.部（委）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要科研项目。 9.省级科研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10.市（厅）级科研项目：指教育厅科研项目，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11.横向科研项目：（来自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与运用、转让或推广的项目。 12.课程建设：分为国家级课程和省级课程。国家级课程建设指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线下课程、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可视同国家级课程建设。省级课程建设指高校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一流线下课程、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省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省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视同省级课程建设。 13.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指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不含备选库）、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试点项目等工作。 14.教学类竞赛：指由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文件（证书）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5.技能类竞赛：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16.高水平论文：指教师发表在学院确定的四类以上期刊上的论文。 17.青年教师：指40周岁以下的教师，年龄计算时间与职称申报时间计算一致。 18.项目奖项若设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其余奖励等级依次顺降一级。 19.同一业绩成果在职称评审中仅限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4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业绩成果评分表

姓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分值
个人自评	教学业绩评分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		
	科研业绩评分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		
	学工业绩评分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		
	荣誉业绩评分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		

教务处意见	核定教学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产学研合作处意见	核定科研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合计业绩成果得分_____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组织人事处意见	核定荣誉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二级学院意见	合计业绩成果得分_____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个人意见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代表性成果评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认定分值</td></tr>
<tr><td rowspan="3">个人代表性业绩（限填3项）</td><td>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4">核定教学业绩代表性成果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td></tr>
<tr><td>产学研合作处意见</td><td colspan="4">核定科研业绩代表性成果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td></tr>
<tr><td>学生工作部（处）意见</td><td colspan="4">核定荣誉业绩代表性成果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td></tr>
<tr><td>组织人事处意见</td><td colspan="4">核定荣誉业绩代表性成果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td></tr>
<tr><td>二级学院意见</td><td colspan="4">合计代表性成果_____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td></tr>
<tr><td>个人意见</td><td colspan="4">个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